

2024年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GS-202403ZC-024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4-00067

3、项目名称：2024年食品抽检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伍拾叁万伍仟元整（RMB53.5万元）

6、最高限价：伍拾叁万伍仟元整（RMB53.5万元）

7、采购需求：

2024年市食安委下达全年食品检测指标1920批次，拟自检440批次，剩余的1480批次外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每月按照抽检计划完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等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检验机构，已通过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室认定、并取得食品、农产品、原粮等产品检验检测资质（CMA、CATL），能满足承检任务需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24: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1）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进行全流程运行，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下同），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人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附件《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服务操作手册》

<http://www.hbbidcloud.cn/guangshui/tzgg/20230808/1c520073-bcaf-4e3f-97c7-2773668e3cdb.html>），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网站，进行注册登记，各投标人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2）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开启（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广水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shui.gov.cn/>）上发布。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4.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4.2、①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②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与20%利率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目前广水市已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有8家，联系方式如下：

邮储银行：张沛 15072991618；

广水工行：应槩 15271336966；

广水建行：程翔 13647293898；

广水农行：王钧 13886851003；

湖北银行：卢婉18771370520；

广水中行：周友运 18972997268；

广水农商行：王大伟 15997890566；

楚农商村镇银行：姚政同 18307221676。

6、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质疑函格式采用政府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广水市应十大道

联系人：向先生

联系方式：0722-6380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清水桥社区开明路鑫尧集团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722-6286822